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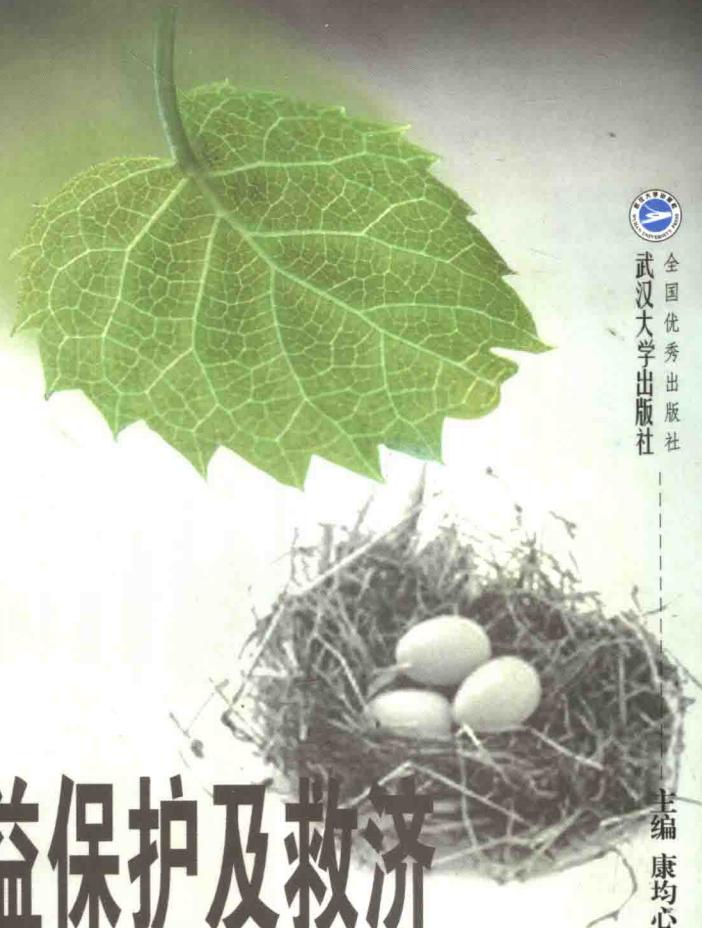


全国优秀出版社
武汉大学出版社

主编 康均心 副主编 孙晋

社会弱者权益保护理论与

妇女权益保护及救济 论与实务





妇女权益保护及维权 理论与实务

社会弱者权益保护理论与实务丛书

妇女权益保护及救济 理论与实务

主编 康均心

副主编 孙 晋

撰稿人(以所写章节为序)

康均心 刘爱军 孙 晋 邓联繁

申亚东 王文波 邹晓翔 何少斌

姜 冬 赵 蕊

武汉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妇女权益保护及救济理论与实务/康均心主编;孙晋副主编.
—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04.4
(社会弱者权益保护理论与实务丛书)
ISBN 7-307-04215-0

I. 妇… II. ①康… ②孙… III. 妇女权益保障法—研究—
中国 IV. D923.8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03056 号

责任编辑: 张 欣 张 琼 责任校对: 鄢春梅 版式设计: 支 笛

出版发行: 武汉大学出版社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电子邮件: wdp4@whu.edu.cn 网址: www.wdp.whu.edu.cn)

印刷: 湖北民政印刷厂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4.375 字数: 358 千字 插页: 1

版次: 2004 年 4 月第 1 版 2004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307-04215-0/D · 557 定价: 19.80 元

版权所有,不得翻印;凡购买我社的图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
请与当地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总 序

武汉大学社会弱者权利保护中心是我国第一个民间法律援助机构。“中心”以“为求社会公正，以最优秀的律师为最需要帮助的人依法提供最优质的服务”为宗旨，利用武汉大学法学院的一大批优秀教师和专职律师多年从事法学教育、科研和律师实务的优势，自1992年5月成立以来竭诚为全国各地自身合法权益受到侵害而又无法得到法律保护的妇女、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以及“民告官”者提供~~相关法律咨询~~，有的还提供免费代理服务。至今，该中心已经接待前来咨询~~百余~~余人次，收到并回复咨询函件万余封，代理各类诉讼~~案件~~~~胜诉~~，所代理的绝大部分案件获得胜诉，维护了~~广大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

武汉大学社会弱者权利保护中心的对象是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妇女、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行政诉讼的原告以及环境污染的受害者。“中心”在决定是否为他们提供服务时不是以他们的经济状况为依据，而是以他们的特定身份为依据。“中心”所援助的对象具有共同的特征，那就是他们都是在目前市场经济条件下处于相对不利地位的人，国外称“劣势群体”(disadvantaged groups)或“易受侵害群体”(vulnerable groups)。全国人大常委会前副委员长李沛瑶称之为“社会弱者”，该中心就是根据他的题词“为了社会弱者的权利”而命名的。

多年以来，“中心”的工作得到了社会各界的认可和支持。中央电视台、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人民日报》、《法制日报》等

大批新闻机构、报刊杂志都对“中心”的事迹进行了大量的宣传；日本NHK电视台及美国《华盛顿邮报》的记者也先后予以采访报道；曾经受到“中心”帮助的人们送来了一面面锦旗；向“中心”求助的弱者也越来越多。“中心”的活动，维护了法律尊严，化解了社会矛盾，匡助了社会弱者，高扬了奉献精神，净化了社会风气，在人民大众心中筑起了正义的丰碑，在我国的法律史上写下了法律援助的光辉篇章。

为了更好地开展法律服务，也为了总结自己在法律援助方面的成功经验，该中心长期从事法律援助工作的教授、学者们编写了这套社会弱者权益保护理论与实务丛书。作者从自己亲自办案或者指导学生办案的经验出发，选取社会弱者在遇到法律问题时最需要了解的知识，结合现行法律规定，全面地介绍和分析了相关的法律规定。该丛书体系完整，内容全面，理论联系实际，应当是广大法律工作者、社会弱者以及法律专业学生在遇到相关问题时学习和参考的好书。

我曾经在“中心”工作过很长一段时间，亲自领导“中心”成立，亲眼看着“中心”发展。这套丛书的出版也标志着“中心”的成熟，因为他们的工作已经不仅在实践层面上为我国法律援助工作的开展提供了一种楷模，而且开始将这种实践上升为理论，从而使社会上更多的人能够分享他们的经验。我希望武汉大学社会弱者权利保护中心能够进一步发展、壮大，希望社会弱者的权益受到整个社会更多的关注，更希望我国社会发展、法治昌明，权益保障体系日益完善。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万鄂湘 教授

2002年5月于珞珈山

前　　言

2002年5月25日，是武汉大学社会弱者权利保护中心成立十周年纪念日，这一天，来自中央和地方以及海外的嘉宾聚会于武汉大学，共议我国的法律援助事业，其气氛的热烈使我们这些普通的工作人员备受感动。十年前，当武汉大学社会弱者权利保护中心诞生的时候，法律援助在中国还是一个全新的概念，如今，法律援助服务的提供者不仅有政府，而且还有民间法律机构。法律援助事业的蓬勃发展正是法律援助的品格使然，这些品格就是正义、勇气、智慧。作为武汉大学社会弱者权利保护中心的一名工作人员，我为所从事的工作感到欣慰，值此本书出版之际，谨以以下文字作为前言。

武汉大学社会弱者权利保护中心（CPRDC）等民间法律援助机构的负责人，在21世纪首次聚会于中国武汉的武汉大学，探讨如何迎接21世纪我们所面临的保护社会弱势群体权利的挑战，我们有充分的理由相信保护社会弱势群体权利的伟大意义和价值，并决心通过参与、合作，实现我们的目的，促进社会的平等化进程。

本次会议的举行时间具有里程碑意义，它是中国首家民间法律援助机构成立十周年的纪念日。十年来，中国的民间法律援助机构的发展经历了从星星之火到燎原之势的历程，并且获得了包括政府在内的社会各界大力支持，其巨大的社会效益和影响力是有目共睹的。同时，随着中国加入世贸组织（WTO）、签署《公

民权利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全球化的进程和新经济所带来的深刻的社会变革，我们如何应对这种变革并从中获益，一如既往，义无反顾地走下去，是我们现在所面临的一个重要挑战。

作为中国首届民间法律援助机构论坛的发起人，CPRDC 应充分发挥其影响作用，使中国范围内的民间法律援助机构形成一个网络，资源共享，行动合作，共同探索，抓住机遇，迎接挑战。同时，我们必须传达一个清晰而强烈的信息，即实现社会的公正和平等，这是人类古老的理想。为此，我们必须正视现实社会中弱者这一群体的客观存在，努力以实际行动最大限度地缩小弱势群体与强势群体的差距，影响和推动司法人权保障机制的健全，保证每个公民享受平等公正的法律保护，强化社会成员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增强社会成员对美好未来的信心。

我们决心共同努力，促进社会弱势群体权利保护事业的可持续发展，促进民间法律援助机构的可持续发展，开发民间法律援助资源，探索法学教育方式改革，共享全球化所带来的利益，使我们的事业在未来更加充满生机和活力。我们可以考虑在适当的时候建立一个合作框架，旨在为今后的发展指明方向。

一、促进实现可持续发展

我们对社会弱势群体权利保护事业的前景充满信心，因为实现社会正义，追求社会平等，是人类孜孜以求的理想，它深深植根于人类思维之中。人类社会的历史发展告诉我们，采取卓有成效的措施来保护人权已成为共识。《世界人权宣言》发表以来的半个多世纪的历程，已充分说明了人类社会在保护人权方面所取得的成效；保护人权的机构和组织在世界范围内的普遍化以及在中国范围内的蓬勃发展，也充分表明保护人权已成为人们的一种自觉行为。

我们认识到，CPRDC 的运作机制以及其倡导的“以最优秀

的法律人才为最需要帮助的人依法提供最优质的法律服务”的理念，为促进服务对象与决策层的对话，加强服务对象与执法机构的合作，加强对服务对象权利的保护，实现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我们也认识到，CPRDC 的强烈示范作用是促进民间法律援助机构在保护社会弱势群体权益，实现可持续发展过程中的一个重要因素。所有民间法律援助机构成员都必须认识到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必要性，并采取必要的政策行动来促进实现可持续发展。

因此，我们有必要呼吁所有民间法律援助机构成员加强能力建设，拓展生存空间，强化生存能力，深化内部结构改革，大力开展合作，借鉴有益的运作模式，增强自我造血功能。所以，我们应注重在现有法律、法规框架内寻找空间，开展广泛的纵向合作与横向合作，鼓励改革创新，加强能力建设。同时，组织结构的稳定性是加强能力建设的重要因素，因此，我们必须继续努力，建立起有效机制以确保组织结构的稳定性。

所有民间法律援助机构都应该坚持开放的目标，固守坚定的信念，保持灵活的行动，把握发展的趋势，从而保证强劲的发展势头。

二、促进开发民间法律资源

民间法律资源是需要进行开发的，否则，它只能是以无序、零散的方式被闲置，无法进入到社会服务体系之中。有效地开发民间法律资源，让每一个有需要的个体和群体从中受益，是有效利用社会资源的必然要求，而高等院校是法律资源储备最丰富的地方，因此，依托高校并以此为切入点来开发民间法律资源，在全球化背景下，是我们应对挑战、把握机遇的关键，也是能力建设中所要考虑的问题，是保证民间法律援助机构平稳正常发展的重要因素。

人力资源能力建设是在民间法律资源开发中起决定性作用的

内容。CPRDC 在人力资源能力建设方面所进行的探索和努力以及所获得的成功是令人鼓舞的。CPRDC 的人力资源能力建设模式涵盖政府、商界、学界三方，立足于法律资源开发，放眼世界，建立起密切的合作伙伴关系，依此而进行的各种人力资源能力建设项目都取得了可喜的收获，因此，推广其模式是有意义的。

考虑到人力资源能力建设是一个庞大的工程，也是一个长期的过程，我们应建立起国内民间法律援助机构人力资源能力建设共享网络，开展对话与合作，提升国内民间法律援助机构人力资源能力建设的整体水平。

同时，对民间法律资源的开发和利用所引起的利弊之争也是一个不容忽视的问题。这些争议对民间法律援助机构而言，在给我们带来信心暂时受挫的同时也给我们以鼓励，它表明公众对民间法律援助机构关注程度的加强，对这些争议，我们应该以建设性的方式加以引导，并应就此开展对话与交流。

专业化问题一直是民间法律援助机构在开发民间法律资源时所把握的原则，在全球化背景下，专业之间的交融日益密切，面对服务对象的多元化，专业化内涵的拓展也是我们应予考虑的问题。

三、促进法学教育方式改革

法学教育方式改革是我们提升民间法律援助质量的另一个关键举措。在全球法律一体化趋势迅猛发展的今天，其重要性变得更加突出。因此，我们应该将民间法律援助活动与法学教学科研紧密结合起来，并承诺做出进一步的努力，促进法学教育方式的改革。

法律诊所是民间法律援助机构促进法学教育方式改革的一项重大举措，它的启动和推进以及结果将对我们的未来产生长远的

影响。我们应毫不动摇地坚持并且支持能够为民间法律援助机构培养后备人才的法律诊所模式，同时，该种模式应被推广并被普遍接受。

制定一个参加人数广泛且现实可行的教育改革议程对于我们所面临的挑战至关重要。我们同意该议程应该容纳能使受益者获得创造精神、创业精神的理念。这一议程还应该体现所有民间法律援助机构成员的利益和关切，这将有利于保证所有成员能够公平地从中获益。

对被援助对象进行跟踪回访调查，是能力教育培养中的重要方法。建立定期跟踪回访制度是必要的，有利于促进法学教育方式的改革。

我们强调进行专题调研项目的重要性，它不仅能强化教育的功能，而且还有可能影响到政府决策。

我们欢迎有关有利于促进法学教育方式改革的建议，它与我们的目标是一致的；我们欢迎有关有利于促进法学教育方式改革的行动，它是我们正在探索和追求的。

四、美好的前景

自 1992 年以来，中国民间法律援助机构历经变革，其所处的环境也发生了巨大的变化，这些更坚定了我们推进保护社会弱势群体权利事业的信心，秉承对实现社会公平与正义的不懈追求的精神，来共同描绘中国民间法律援助机构繁荣、多样性的美好前景。

自 1992 年以来，我们注意到坚持自主自愿、对话合作、协商一致、循序渐进、自信努力等原则，强调灵活性与全面性相结合，单独行动与集体行动相结合，开放性与目的性相结合，并坚持能力建设，这些是我们取得成功的关键。

我们认识到，中国民间法律援助机构所获得的经验和所拥有

的能力已成共识，在 21 世纪，我们会有一个更为生机勃勃的前景。我们相信，秉承着这些共识，通过共同努力，我们今天所确立的美好前景会变成现实，我们最终会拥有一个美好的社会。

康均心

2002 年 6 月 6 日

目 录

上篇 妇女权益保护及救济理论篇

第一章 妇女权益保护基本原理	3
第一节 妇女权益保护概述	3
一、妇女权益和妇女权益保护的概念	3
二、妇女权益的基本特征	4
三、妇女权益保护的意义	6
四、我国妇女权益保护概述	7
五、国际社会对妇女权益的保护	10
第二节 妇女权益保护与救济的原则及其方法	17
一、我国妇女权益保护面临的问题	17
二、我国妇女权益问题形成的原因	19
三、我国妇女权益保护与救济的基本原则	22
四、我国妇女权益保护的途径和方法	25
五、我国妇女权益工作的启示	35
第三节 妇女权益的基本内涵	37
一、妇女政治权益的保护	38
二、妇女劳动权益的保护	39
三、妇女家庭财产权益的保护	42
四、妇女人身权益的保护	46

五、妇女文化教育权利的保护	48
第四节 我国妇女权益保护与救济的立法与发展	49
一、我国妇女权益保护与救济的立法概况	50
二、我国妇女权益立法保障的特点	51
三、我国妇女权益立法保障的缺陷及完善	53
 第二章 妇女的政治权利	56
第一节 妇女政治权利的价值分析	58
一、妇女政治权利与自由	59
二、妇女政治权利与效率	61
三、妇女政治权利与正义	64
第二节 妇女政治权利之演进	68
一、妇女政治权利演进的世界视角	69
二、中国妇女政治权利之演进	72
三、制约妇女政治权利发展的因素	76
四、妇女政治权利的发展趋势	80
第三节 妇女政治权利的运行	83
一、妇女政治权利的设定和实现	83
二、妇女政治权利的保障和救济	87
三、妇女政治权利的滥用和限制	90
第四节 我国妇女政治权利的法律保障体系	92
一、宪法对妇女政治权利的保护	92
二、妇女权益保障法对妇女政治权利的保护	100
三、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对妇女政治权利的保障	105
 第三章 妇女的文化教育权利	108
第一节 妇女的文化教育权利概述	108
一、妇女文化教育权利的概念	108

二、我国妇女文化教育权利的历史与现状	110
三、妇女文化教育权利的法律规范体系	113
四、妇女文化教育权利的影响因素与基本对策	115
第二节 妇女的教育权利.....	122
一、妇女的教育权利概述	122
二、妇女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122
三、妇女接受中、高等教育的权利	127
四、妇女接受扫盲教育的权利	130
五、妇女接受职业技术教育的权利	134
六、妇女接受成人教育的权利	138
第三节 妇女的文化权利.....	141
一、妇女文化权利概述	141
二、妇女的文化活动参与权	142
三、妇女的智力成果权	143
第四章 妇女的人身权利.....	146
第一节 妇女的人身权利概述.....	146
一、妇女人身权利的概念	146
二、妇女人身权利的内容	147
三、妇女人身权利的特点	148
四、保护妇女人身权利的意义	148
五、我国妇女人身权利保护的概况	149
第二节 妇女的人身自由权.....	150
一、妇女人身自由权的概念	150
二、妇女人身自由权的意义	150
三、侵害妇女人身自由权的表现	151
四、我国法律、法规对妇女人身自由权的保障	152
第三节 妇女的生命健康权.....	155

一、妇女生命健康权的概念	155
二、妇女生命健康权的内容	156
三、妇女生命健康权的意义	156
四、侵害妇女生命健康权的表现形式	157
五、我国法律、法规对妇女生命健康权的保护	160
第四节 妇女的性权利.....	163
一、妇女性权利的概念	163
二、妇女性权利的意义	163
三、侵害妇女性权利的表现	164
四、我国法律、法规对妇女性权利的保护	167
第五节 妇女的名誉权.....	171
一、妇女名誉的概念	171
二、妇女名誉权的概念及特征	172
三、妇女名誉权的内容	173
四、对妇女名誉权侵害的构成要件	173
五、我国法律、法规对妇女名誉权的保护	176
六、对死亡妇女的名誉权的保护	180
第六节 妇女的肖像权.....	181
一、妇女肖像的概念	181
二、妇女肖像权的概念及特征	182
三、妇女肖像权的内容	183
四、侵害妇女肖像权的构成要件	184
五、我国法律、法规对妇女肖像权的保护	186
六、对死亡妇女的肖像权的保护	187
第七节 妇女的隐私权.....	189
一、隐私权制度的发展	189
二、妇女隐私权的概念与特征	190
三、妇女隐私权的主要内容	191

四、侵害妇女隐私权的构成要件	192
五、我国法律、法规对妇女隐私权的保护	193
第八节 妇女的姓名权.....	197
一、妇女姓名的概念	197
二、妇女姓名权的概念及特征	198
三、妇女姓名权的内容	198
四、保护妇女姓名权的意义	199
五、侵害妇女姓名权的构成要件	200
六、我国法律、法规对妇女姓名权的保护	201
第九节 妇女的荣誉权.....	203
一、荣誉的概念	203
二、荣誉权的概念及特征	203
三、妇女荣誉权的内容	204
四、侵害妇女荣誉权的构成要件	205
五、我国法律、法规对妇女荣誉权的保护	206
第十节 妇女的国籍权.....	208
一、国籍的概念	208
二、妇女国籍权的特征与内容	210
三、侵害妇女国籍权的行为特征	211
第五章 妇女的劳动就业权利.....	212
第一节 妇女的劳动就业权利概述.....	212
一、妇女劳动就业权利溯源	212
二、妇女劳动就业权利的基本内容	214
三、妇女劳动就业权利的特点	220
第二节 妇女劳动就业权利的特殊保护.....	222
一、妇女劳动就业权利特殊保护的意义	222
二、妇女劳动就业权利特殊保护的法律规定	222